

粤港

企业竞争合规指导手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目录

前言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	2
第一章 《反垄断法》与香港《竞争条例》比较概览	4
第二章 内地反垄断法律制度及实施机制	6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6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6
（一）垄断协议	6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2
（三）经营者集中	16
（四）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26
三、内地反垄断执法机制	27
四、违反《反垄断法》的后果	27
（一）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7
（二）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29
（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30
第三章 香港竞争法律制度及实施机制	31
一、《竞争条例》的主要内容	31
二、第一行为守则 - 禁止反竞争协议	31
（一）协议	32
（二）经协调做法	33
（三）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	34

(四) “严重反竞争行为”	36
(五) 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37
三、 第二行为守则 – 禁止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	41
(一) 界定相关市场	41
(二) 评估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	42
(三) 滥用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	43
(四) 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44
四、 合并守则	45
五、 《竞争条例》的豁免及豁免	46
六、 《竞争条例》的执法机制	47
(一) 竞委会的法定强制调查权力	47
(二) 个案的解决方法	48
七、 违反《竞争条例》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49
(一) 罚款	50
(二) 取消董事资格令	50
(三) 禁制令和强制令	50
(四) 支付竞委会调查及诉讼费用的命令	50

第四章 粤港企业竞争合规管理建议

51

一、 倡导竞争合规文化	51
二、 竞争合规管理路径	51
(一) 风险预判	52
(二) 风险管控	52
(三) 定期检视	53
三、 企业发现自身从事反竞争行为或成为执法调查对象的处理与应对	54
(一) 立即停止反竞争行为（尤其是合谋行为），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	54
(二) 积极配合执法调查	55
(三) 向执法机构申请宽大/宽待	55
(四) 拒绝、阻碍审查和调查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56
(五) 向执法机构作出整改承诺	57

四、 受到反竞争行为侵害的处理与应对	57
（一） 内地的规定	58
（二） 香港的规定	58
（三） 举报反竞争行为	59

第五章 附录

60

一、 竞争违法典型案例	60
（一） 内地违反《反垄断法》典型案例	60
（二） 香港违反《竞争条例》典型案例	63
二、 粤港两地反垄断／竞争法相关执法机构联系方式	65
（一） 内地	65
（二） 香港	66
三、 粤港两地反垄断／竞争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66
（一） 内地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指南、文件和 司法解释目录	66
（二） 香港竞争法律和指引目录	68

本手册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共同撰写。本手册仅对企业经营行为作出一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凡涉及内地和香港的反垄断／竞争法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分别以各辖区内相关执法机构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执法司法实践为准。本手册和《粤港企业竞争合规指南》是同一份文件的两个语言版本，即简体中文版和繁体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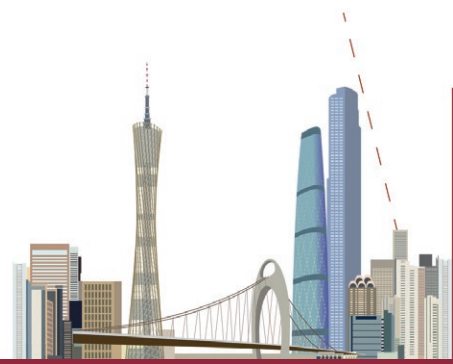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前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普遍做法。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系列决策部署，是我们新时期开展反垄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

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动的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正式发布，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为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建设发展和粤港澳合作指明了道路和方向。为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推动粤港澳三地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广东省委、省政府开始了以寻求粤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破与港澳壁垒屏障，深化三地内在有机衔接和沟通为目标的积极有益探索。

广东和香港分属两个不同的司法辖区，实施不同的竞争法律制度和不同的竞争执法体制。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竞委会**”）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2019年合作举办了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高级研讨会，2021年推动出台了《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协调省内各地各部门实施竞争政策，推动粤港澳竞争法律有效实施的工作思路。2023年，我们又加强粤港在竞争倡导方面的合作，组织编印这本《粤港企业竞争合规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本手册**”），旨在引导粤港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建立和完善竞争合



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对垄断行为的危害认知和法律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竞争条例》（第619章）（以下简称“《**竞争条例**》”）分别在内地、香港的全面实施，并进一步强化粤港两地不同法律制度、不同执法体制之间的交流融通，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手册以2022年8月1日施行新修改的《反垄断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15年12月生效的《竞争条例》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配套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章、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系列指导性文件，以及香港竞委会发布的《第一行为守则指引》《第二行为守则指引》《合并守则指引》等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粤港两地竞争法律和规定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全面解读，并对粤港两地企业如何开展竞争合规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由于篇幅所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在本手册内容中。希望通过本手册的出版，能够引导粤港企业自觉树立公平竞争理念，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合规竞争，提高竞争风险感知度，进一步提升竞争合规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奠定基础。

本手册亦是基于粤港两地竞争执法实践及竞争倡导经验编写而成，因时间和编撰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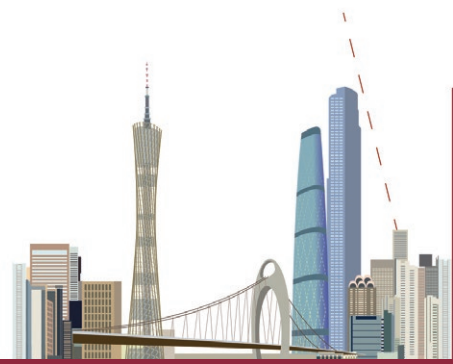
香港竞委会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条例》成立的法定团体，致力推动有利于自由贸易、高效率及创新的竞争环境，以期为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更佳价格与更优品质的商品及服务。香港竞委会作为在香港特区执行《竞争条例》的主要机构，负责调查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行为，及执行《竞争条例》的条文。除执法工作外，香港竞委会的重要职能亦包括倡导工作，培育竞争文化；并推动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企业建立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其企业自身遵守《竞争条例》。

粤港澳大湾区内经商往来频繁，随着三地的经济更深入融合，更多的香港企业在广东省及澳门设厂投资，而不少粤澳企业也有跨境业务触及香港市场。相关企业需认识及了解三个司法辖区各自的竞争法制度。



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为大湾区建设定下合作目标和原则，并确立合作的重点领域，共同推进大湾区发展。2019 年国家正式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大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本原则，香港竞委会与粤竞争执法机构一直紧密沟通，展开竞争政策与法律实施的交流与合作，以加强实施成效，推动建设公平的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活力及整体社会利益。

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侪所言，本手册由两地相关部门借鉴过去几年的执法及倡导工作经验编写而成，其中香港竞委会主力撰写香港特区竞争法律制度及实施的部分。香港竞委会希望通过本手册共同展开两地的竞争倡导工作，协助大湾区内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认识及理解两地的竞争法律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合规方法，加强大湾区竞争政策与法律的有效实施，最终对大湾区内所有企业、消费者及整体社会均有裨益。



第一章 《反垄断法》与香港《竞争条例》比较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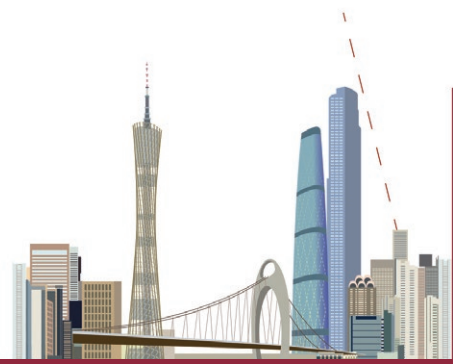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反垄断法》和香港《竞争条例》，认识两个不同司法辖区内竞争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本手册开篇先将《反垄断法》和香港《竞争条例》进行简单对照。

《反垄断法》与香港《竞争条例》简要对照

	《反垄断法》	香港《竞争条例》
法律实施机制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机构，依照《反垄断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竞争条例》规定香港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负责该条例的调查及执法工作，并由高等法院下特设的竞争事务审裁处行使裁决及处罚权。
私人救济	独立民事诉讼以及后续民事诉讼	后续民事诉讼
特定主体是否排除适用	《反垄断法》第69条规定：“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竞争条例》不适用于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团体的行为及政策措施，其附属法例也特别将七个涉及金融流通的公司（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排除在法律适用范围外。

《反垄断法》与香港《竞争条例》简要对照（续）

	《反垄断法》	香港《竞争条例》
禁止/制止的主要反竞争行为	垄断协议 - 区分“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	反竞争的协议、经协调做法及决定 - 可基于行为是否具有反竞争的“目的”或“效果”判定其是否违法 - 区分“严重反竞争行为”和“非严重反竞争行为”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不区分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和“效果”	滥用市场权势 - 可基于行为是否具有反竞争的“目的”或“效果”判定其是否违法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反垄断法》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经营者集中 - 强制事前申报	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效果的合并 - 合并守则目前仅适用于涉及广播电信业中牌照持有人的合并 - 自愿申报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没有类似条文



第二章 内地反垄断法律制度及实施机制

一、《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是《反垄断法》最为直接的立法目的。《反垄断法》通过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反垄断法》第1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作为规制对象之一的“经营者”（香港称“业务实体”），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一）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香港称“反竞争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或者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协议”一般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通过书面协议或者口头协议的形式，就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一般是指协会等组织以章程、组织决定或其他决定的形式，要求其成员企业共同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其他协同行为”一般是指企业之间虽然没有达成书面或者口头协议、决定，但相互进行了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协调一致地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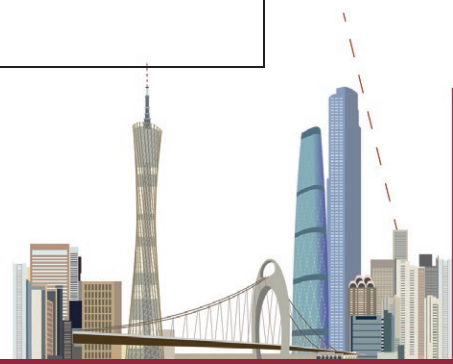
1、禁止横向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主要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一般是指生产或者销售过程中处于同一阶段的经营者之间，即竞争者之间（生产商之间、批发商之间、零售商之间）达成的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下列垄断协议：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⑤联合抵制交易；⑥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要情形

风险类型	主要情形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达成协议	① 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② 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③ 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④ 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协议	① 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 ② 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 ③ 通过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协议	① 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 ② 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 ③ 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以上情形还适用于数据、技术和服务等。



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要情形（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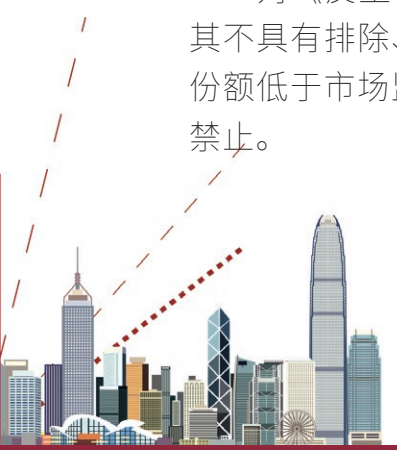
风险类型	主要情形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② 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新产品； ③ 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④ 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⑤ 通过其他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 ② 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③ 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④ 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达成上述情形的垄断协议。	

2、禁止纵向垄断协议

纵向垄断协议，主要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一般是指在生产或者销售过程中处于不同阶段的经营者之间（如生产商与批发商之间、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达成的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 18 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③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构成纵向垄断协议的主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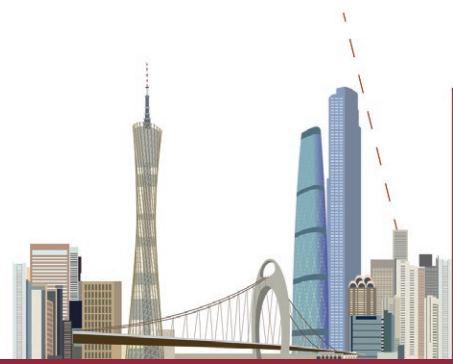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风险类型	主要情形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达成协议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达成协议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排他交易限制、非价格限制等达成协议	原料药经营者实施地域限制或者客户限制可能构成相关情形。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对价格进行统一、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等方式，达成垄断协议。	

3、禁止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例如“轴辐协议”）

轴辐协议一般是指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一种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由一个经营者（轴心经营者）与其上游或者下游的多个经营者（轮缘经营者）分别订立相互平行的纵向协议，轮缘经营者之间经由轴心经营者达成横向合谋，实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根据《反垄断法》第1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经营者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
- (2) 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垄断协议；
- (3) 通过其他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或者其他重要帮助。

4、行业协会不得组织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反垄断法》第 21 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第二章禁止的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可能从事垄断协议行为的主要情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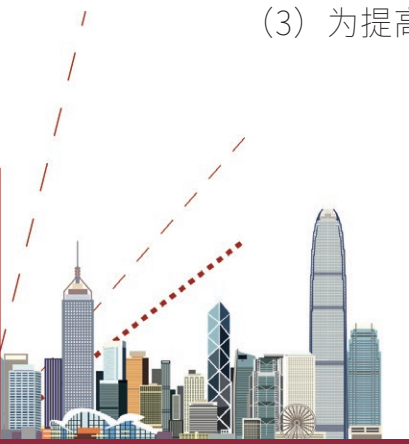
- (1) 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 (2) 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 (3) 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5、垄断协议的豁免

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虽然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但经营者能够证明在其他方面所带来的好处大于其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反垄断法》可以给予豁免。

根据《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反垄断法》关于垄断协议的规定：

-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7)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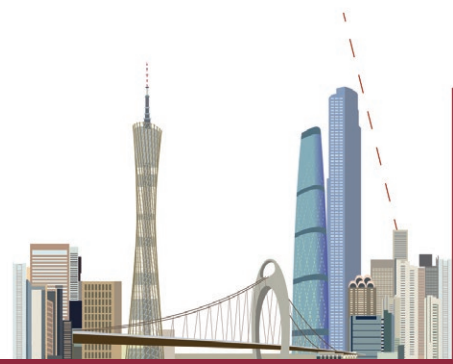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6、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1）注意规避潜在竞争者风险。潜在竞争者是指可能进入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经营者。企业在进入相关市场竞争前，提前与未来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达成协议，将有被认定为垄断协议的风险。

（2）避免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不得与竞争者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沟通或交换信息，避免在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收集、中转、传输竞争性敏感信息，对于其他竞争者提议交换信息等时，应明确表示反对。

（3）即便企业认为垄断协议属于豁免情形，仍需主动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如企业认为相关行为能够适用垄断协议的豁免情形，需要证明该协议在其他方面所带来的好处大于其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同时还需要考虑协议实现该情形的具体形式和效果、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协议是否是实现该情形的必要条件、其他可以证明协议属于相关情形的因素。比如认定消费者能否分享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当考虑消费者是否因协议的达成、实施在商品价格、质量、种类等方面获得利益。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时，企业认为相关垄断协议属于豁免的情形，仍需主动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并对垄断协议符合豁免情形加以证明。

（4）不得轻易触碰排除、限制竞争的红线。《反垄断法》第18条虽然作出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的规定，经营者即使能够证明自身的行为在安全港适用范围内，也需关注反垄断执法机构界定相关市场和确定市场份额的标准及条件，不得触碰排除、限制竞争的红线。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香港称“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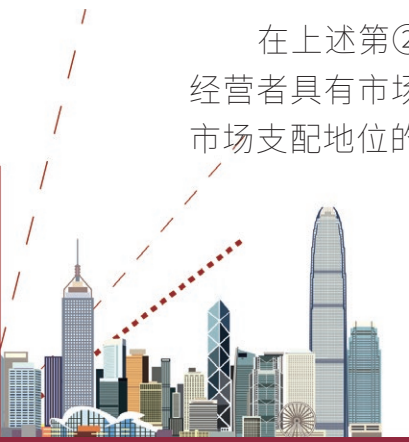
（1）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 ①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②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③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④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⑤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⑥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2）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 ①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②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③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在上述第②、③种情形中，有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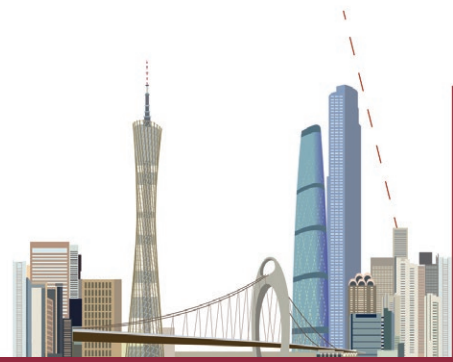


2、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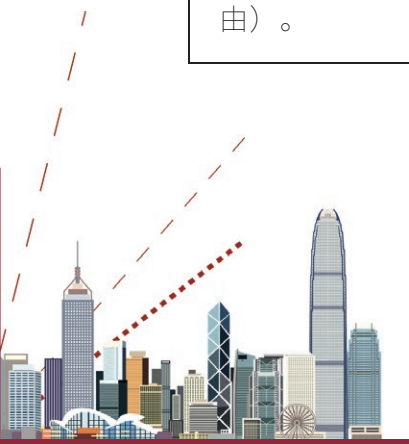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7)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认定该类行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②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③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④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认定 (1) 所称的“不公平”和 (2) 至 (7) 所称的“正当理由”，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有关行为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规定；②有关行为对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影响；③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经济发展的影响；④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需；⑤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⑥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获益；⑦有关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情形

行为类型	主要情形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正当理由”包括：①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积压商品的；②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③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的；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正当理由”包括：①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②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③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④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⑤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② 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③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④ 通过设置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的价格、向交易相对人回购商品、与交易相对人进行其他交易等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⑤ 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正当理由”包括：①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②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需；③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需；④为维护平台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需；⑤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②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③ 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p>从事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采取惩罚性或者激励性措施等方式变相限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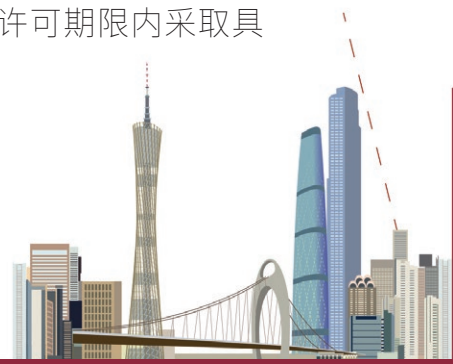
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情形（续）

行为类型	主要情形
<p>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正当理由”包括：①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②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③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需；④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需；⑤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利用合同条款或者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② 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③ 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④ 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⑤ 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p>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①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②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③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② 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③ 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④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3、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1) 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经营者对自身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开展评估，审慎采取行动。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经营者可先评估自身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审慎采取行动，避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风险。

(2) 主动抓好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争取宽大处理。若经营者涉嫌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主动反思自身经营行为，从内部合规制度上逐项抓好排查整改，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承诺在许可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争取反垄断执法机构宽大处理。



（三）经营者集中

1、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香港称“合并”）一般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购买股权或者资产、订立协议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商业行为。包括三种情形：

（1）经营者合并。一般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订立协议合并为一家的行为。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吸收合并，又称存续合并，指一个经营者吸收其他经营者，被吸收的经营者解散；另一种是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

（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例如，经营者通过购买、置换等方式取得另一个或几个经营者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进而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经营者通过购买、置换、抵押等方式取得另一个或几个经营者的资产，成为实际控制人，进而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等等。

（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例如，经营者通过委托经营、联营等合同方式，或者通过人事安排、技术控制等方式，与另一个或几个经营者之间形成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施加决定性的影响的能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业务，等等。

判断经营者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②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③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④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⑤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⑥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⑦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⑧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两个以上经营者均拥有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的共同控制。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但是，经营者集中往往导致经济力量的集中和市场结构的改变，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市场监管总局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必要的反垄断审查。根据《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3、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 26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依照前述规定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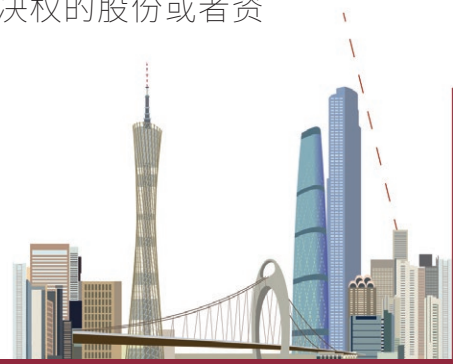
（1）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注：国务院正在研究出台新的申报标准，最终以国务院公布文件为准）第 3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以上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2）可以不申报的两种情形

一是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是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4、营业额计算

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上一会计年度，是指经营者集中协议签署日的上一会计年度。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

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的组成部分时，出让方不再对该组成部分拥有控制权或者不能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目标经营者的营业额仅包括该组成部分的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且在有共同控制权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平均分配。

金融业经营者营业额的计算，按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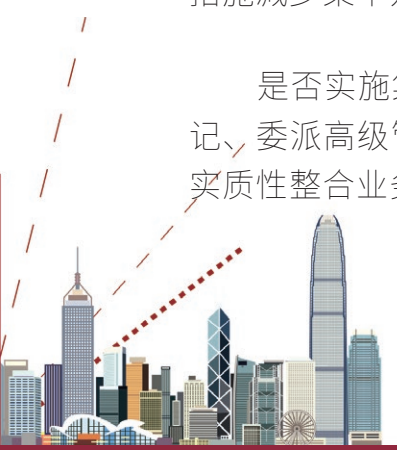
5、经营者集中申报

(1) 申报要求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集中尚未实施的，经营者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集中已经实施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申报，并采取暂停实施集中等必要措施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相同经营者之间在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视为一次集中，集中时间从最后一次交易算起，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将多次交易合并计算。经营者通过与其有控制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依照前述规定处理。以上所称两年内，是指从第一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交易签订协议之日止的期间。

(2) 申报义务人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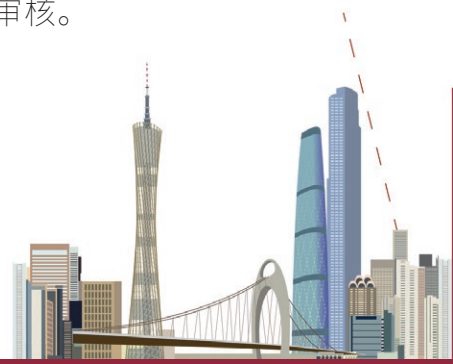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审慎选择代理人。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

(3) 申报文件、资料

申报文件、资料应当包括如下内容：①申报书。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并附申报人身份证件或者登记注册文件，境外申报人还须提交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件和相关的认证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②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集中交易概况；相关市场界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主要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市场进入；行业发展现状；集中对市场竞争结构、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创新、国民经济发展、消费者以及其他经营者的影响；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影响的效果评估及依据。③集中协议。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中协议文件，如协议书、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文件等。④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⑤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应当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进行标注，并且同时提交申报文件、资料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申报文件、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4) 简易案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①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②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③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④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符合上述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不视为简易案件：①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百分之十五的；②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③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④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⑤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过程

(1) 受理阶段

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申报人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未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经核查认为申报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自收到完备的申报文件、资料之日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报人。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自愿提出经营者集中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申报文件、资料后经核查认为有必要受理的，按照《反垄断法》予以审查并作出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简易案件后，对案件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日。公示的案件基本信息由申报人填报。对于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退回，并要求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

(2) 初步审查阶段（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市场监管总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适用简易案件申报条件的案件，一般在这个阶段审结。

(3) 进一步审查阶段（9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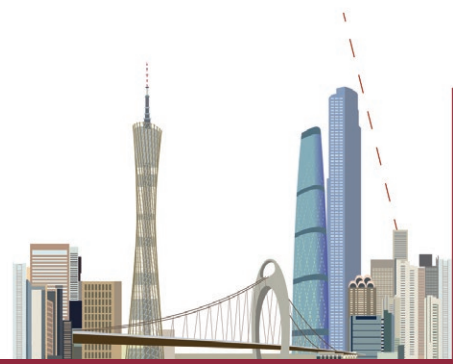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4) 延长进一步审查（60 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①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②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③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5) 中止计算审查期限（“停钟”制度）

在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①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②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③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6）撤回申报

在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之前，申报人要求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申报人可以撤回申报。集中交易情况或者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报的，申报人应当申请撤回。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程序终止。市场监管总局同意撤回申报不视为对集中的批准。

（7）告知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并设定一个允许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交书面意见的合理期限。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书面意见应当包括相关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参与集中的经营者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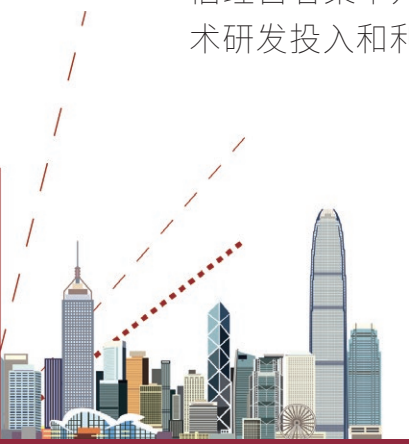
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考虑的因素

根据《反垄断法》第 33 条规定，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评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可以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产品或者服务的替代程度、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以及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其他经营者的生产能力、下游客户购买能力和转换供应商的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等方面。

（2）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评估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经营者数量及市场份额等因素。

（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和采购渠道、关键技术、关键设施、数据等方式影响市场进入的情况，以及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等方面；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技术创新动力和能力、技术研发投入和利用、技术资源整合方面的影响。



(4)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价格、质量、多样化等方面的影响；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同一相关市场、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经营者的市场进入、交易机会等竞争条件的影响。

(5)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经济效率、经营规模及其对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6)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可以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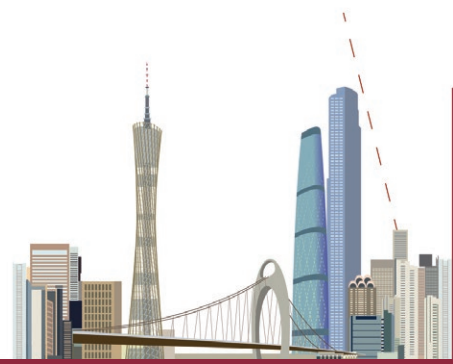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8、审查后作出的四种决定

(1)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在初步审查阶段，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对竞争没有影响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 **不予禁止的决定。**在进一步审查和延长进一步审查阶段，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对竞争没有影响的，可以对经营者集中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对于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3) **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对于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又不能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而且也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4) **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根据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附加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以下种类：①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数据等无形资产或者相关权益等结构性条件；②开放其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或者独占性协议、保持独立运营、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为性条件；③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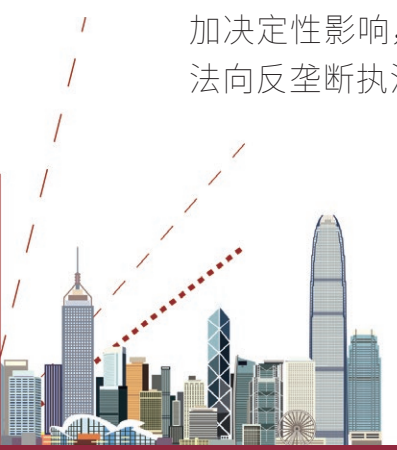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布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

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主要情形

风险类型	主要情形
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企业未按照《反垄断法》规定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未按要求补充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在一百二十日内补报，经营者不依照《反垄断法》规定补充申报的。
未经批准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虽然向反垄断执法部门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部门未作出决定前，就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又称申报后“抢跑”）。

9、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1) **准确把握“经营者集中”的含义。**经营者集中，不能单纯理解为经营者之间的合并、并购行为。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都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申报标准应当依法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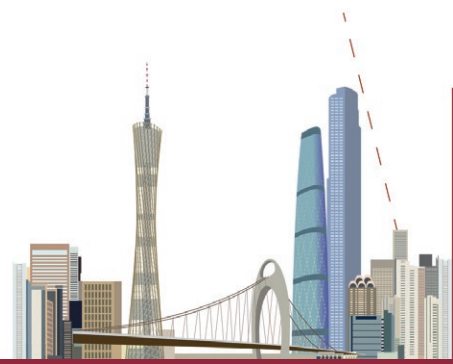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2) 准确计算营业额。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中所指的单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营业额计算，为该单个经营者、该单个经营者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实际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实际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以及上述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营业额总和。不能单纯地理解为该单个经营者本身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额，更不能把“并购标的”与“营业额”两个概念搞混淆。

(3) 事前进行竞争效果评估。经营者集中虽然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如细分市场的经营集中，虽然经营者本身或并购目标体量不大，市场份额占比却并不一定少，可能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碰到此类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进行竞争合规内部审查，或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请商谈，或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竞争效果评估，避免未依法申报的风险。

(4) 商谈与申报。2022年8月起，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五个省（直辖市）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期限三年。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需申报前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商谈。申报人采取线上方式申报（网址：<https://jyzjz.samr.gov.cn/homepage?redirect=%2Fdashboard>），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受理。申报后，需要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试点省局申请商谈。对于不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直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商谈相关事宜也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

(5) 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审查时，需要申报人补充提供一些文件、资料，申报人应积极配合，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保证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工作进行顺利，避免耽误时间或导致经济损失。

(6) 在获得审查决定后再实施集中，避免“抢跑”。市场监管总局未作出审查决定前，申报人不得抢先实施经营者集中（“抢跑”），即使是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也需待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后再实施集中，完成股东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对未作出审查决定抢先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进行调查，可以要求经营者停止实施集中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四）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和排他性，即法律赋予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特定客体如专利、商标等的独占权，权利人可以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排他性地享有或者行使其权利。法律保护经营者依法行使知识产权，但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超出法律对其专有权规定的范围而滥用其权利的行为是不受保护的，这种行为如果排除、限制了竞争，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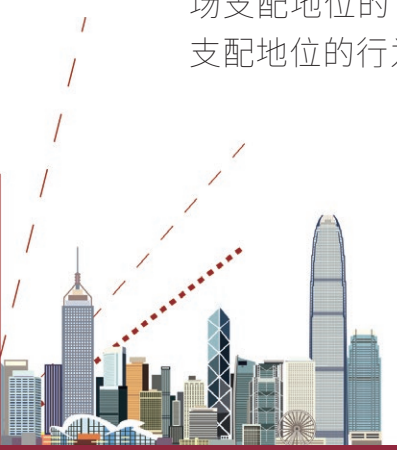
1、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常见形式

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根据《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常见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1）经营者之间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具体情形包括：①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②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③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④没有正当理由，违背所在行业或者领域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从事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⑤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附加不合理限制条件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3）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具体情形包括：①专利联营的成员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管理组织或者专利联营的成员，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4) 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从事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具体情形包括：①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利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达成垄断协议；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在行使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时，不得从事《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2、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依法、合理、适度行使知识产权，不超出权利自身的范围，不突破《反垄断法》的边界和底线，防止和杜绝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发生。

三、内地反垄断执法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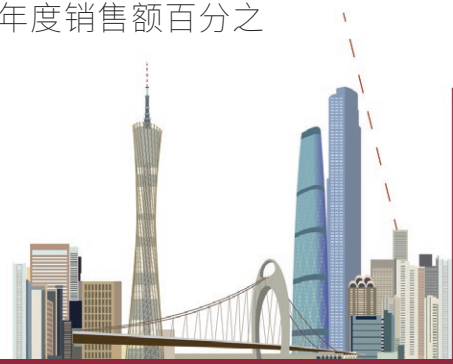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2021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加挂“国家反垄断局”牌子，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垄断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违反《反垄断法》的后果

（一）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达成以及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第5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第 57 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法》第 58 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反垄断法》第 62 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反垄断法》第 63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6、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 60 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信用惩戒

《反垄断法》第 64 条规定：“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8、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 67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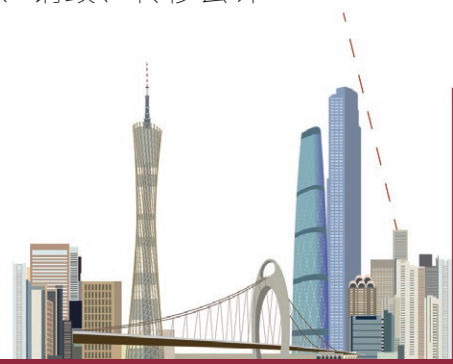
(二) 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

1、建立合规证据留档制度

企业可建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合规证据留档制度，包括决策职责、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职责分工和留档等内部竞争合规管理制度，有助于企业自上而下培养竞争合规文化。

2、全力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是执法机构作出处罚时从轻、减轻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企业在接受调查时，应主动予以配合，不得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不得隐匿、销毁、转移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证据材料，避免受到处罚。



（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反垄断法》第 65 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的垄断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经营者应当认真执行。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决定与事实不符或者适用法律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香港竞争法律制度及实施机制

一、《竞争条例》的主要内容

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全面实施《竞争条例》，适用对象主要为业务实体（内地称“经营者”）。《竞争条例》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这主要体现为以下三项竞争守则：

竞争守则	禁止行为
第一行为守则	反竞争协议
第二行为守则	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
合并守则（目前仅适用于电讯业）	大幅减弱竞争的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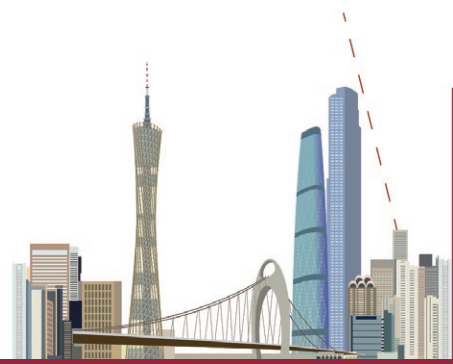
这三项竞争守则所禁止的行为与《反垄断法》的前三项规定大体一致，也是世界上绝大部分竞争法律制度都明确禁止的三类反竞争行为。与《反垄断法》不同的是，《竞争条例》并未直接规管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团体的行为及政策措施。

二、第一行为守则 - 禁止反竞争协议

第一行为守则禁止业务实体订立或执行具有损害香港竞争之目的或效果的协议、经协调做法和行业协会决定（统称“反竞争协议”，内地称“垄断协议”）。

一般而言，第一行为守则所适用的行为必须涉及两方或以上“业务实体”，具体可以表现为：

在合约下进行的行为（合约的存在并非第一行为守则适用的先决条件）；或者没有约束力或法律上不可执行的合作安排。



“业务实体”的含义和常见表现形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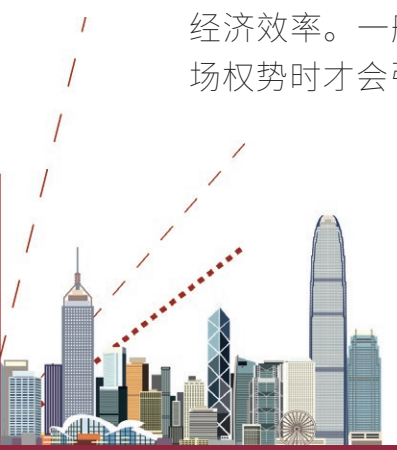
“业务实体”含义	按《竞争条例》第2(1)条下对该词的释义，“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尽管一间公司可能构成一个业务实体，但后者是一个比前者范围更为广阔的概念，关键在于有关实体是否从事“经济活动”。
“经济活动”含义	普遍理解为泛指任何在市场中提供产品或服务活动，不论从事该活动的实体是否意图牟利。
“业务实体”举例	个别公司、公司集团、合伙、以独资形式营运的个人或分包商、合作社、社团、商会、行业协会及非牟利组织。

同一实体在从事某些活动时可能构成业务实体，但在从事其他活动时则可能并不构成业务实体。就《竞争条例》的目的而言，只有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时候，该实体才会被当作业务实体。

（一）协议

“协议”一词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按《竞争条例》第2(1)条下对该词的释义，“协议”包括任何协议、安排、谅解、许诺或承诺，不论是明订或隐含的、书面或口头的，亦不论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强制执行或是否拟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强制执行的。

尽管《竞争条例》没有提出横向协议或纵向协议的概念，竞委会在其《第一行为守则指引》中指出第一行为守则所禁止的反竞争协议包括横向协议及纵向协议。横向协议由于涉及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尤其可能损害竞争。然而，横向协议亦可能带来经济效益，尤其是当有关协议能够让协议各方结合可互补的活动、技术或资产的时候。与横向协议相比，纵向协议一般对竞争损害较小，而且能够提供较大的经济效率。一般而言，纵向协议只有在供应商或买家或两者同时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场权势时才会引发竞争上的问题。



在判断协议是否存在时，竞委会一般会确定协议的有关各方是否有“意愿的结合”。不管有关各方有没有亲身会面过，第一行为守则所指的协议均可能存在。如果业务实体出席达成反竞争协议的会议，并没有就协议或促成该协议的讨论作出充分反对，亦没有与之公开划清界线，则不论该业务实体是否积极参与该会议或有意事后落实相关协议，都可能被认为是该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参与者。在此情况下，要有效地与反竞争协议划清界线，业务实体必须证明其曾向竞争对手清晰表示，自己出席相关会议并没有任何反竞争的意图。这可能须要该业务实体证明，其在会议的反竞争性质显现时即退出了会议。

反竞争安排可能由业务实体之间一系列以损害竞争为共同目标的子协议所构成。在此情况下，就第一行为守则而言，竞委会可能将各个子协议视为一个整体协议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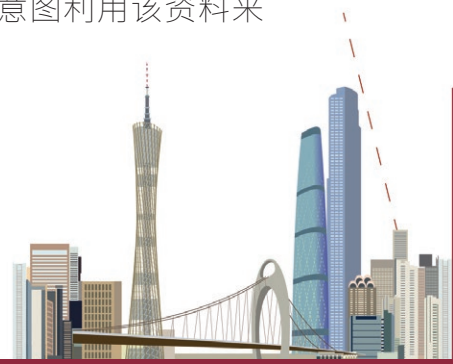
（二）经协调做法

第一行为守则亦适用于业务实体间构成经协调做法的合作。只要业务实体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实际合作以免却竞争的风险，即使它们之间没有达成协议，该合作亦会被视为经协调做法。经协调做法这一概念背后的理念是，业务实体应该独立决定其打算在市场上采取的策略，特别是有关价格、产品质量及其他竞争元素的政策。

经协调做法通常涉及竞争对手之间交换与竞争有关的敏感资料。然而，竞争对手交换这些资料是否构成经协调做法，则视乎个案的情况而定。当竞争对手在以下情况下交换与竞争有关的敏感资料（如某业务实体计划实施的价格或定价策略），竞委会将相当可能认为这是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的经协调做法：

- ① 业务实体提供资料时的期望或意图是接收者将利用该资料决定其市场行为；及
- ② 接收者曾利用或意图利用该资料行事。

假如此类交换资料欠缺正当的商业理由，竞委会将相当可能推断提供资料的一方确有影响市场中竞争对手行为的期望或意图。同样地，假如在欠缺正当商业理由的情况下接收交换的资料，或无证据证明接收者没有利用或没有意图利用该资料来



决定其市场行为，竞委会将相当可能会推断接收资料的业务实体曾利用或意图利用该资料行事。

虚构示例

香港几间私人语言学校会于每季度完成一项调查。该调查由其中一间学校统筹，要求各学校就下一季度各自预期的学费加幅提供详细资料。在订定未来一季的学费之前，所有参与调查的学校均会获得该调查的结果。每间参与调查学校所预期的学费均会以记名方式详细列于该调查结果中。

即使没有各学校达成协议的证据，竞委会认为上述行为是它们从事经协调做法的证据。在竞争市场中，每间语言学校理应独立决定其学费，从而令各学校的学费有所不同，为学生提供不同的价格选择。上述经协调做法所造成的效果，是完全消除学校之间各自制定学费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关行为会损害竞争并提高价格。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中的竞争者进行相同的活动（如订出类似的价格），并不意味着有关竞争者必然正从事经协调做法或达成了协议。如果市场竞争激烈，可以预期竞争者之间几乎会立即对他人的定价作出回应。例如，当其中一个竞争者降价时，其他竞争者相当可能随之降价，以免客户流失。这种行为本身正是竞争的精粹，而不是经协调做法。

（三）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

当业务实体作为某业务实体组织的会员作出或执行该组织的决定，有关决定又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第一行为守则亦会适用，其用意是禁止业务实体以组织为平台来间接进行反竞争合作。行业协会是其中一种业务实体组织。行业协会的会员不得作出或执行该协会损害竞争的决定。

第一行为守则所指的业务实体组织并不限于任何类型的组织。若某业务实体组织有从事经济活动，该组织本身在进行有关经济活动时，亦可能被视为业务实体。如某业务实体组织因此而被视为业务实体，该业务实体组织便可能因为订立或执行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协议，或从事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经协调做法，而违反第一行为守则。某些行业或专业协会或具有法定或监管功能，但仅凭这



一点，并不代表该协会不是业务实体组织，亦不代表其决定没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业务实体组织及其决定常见表现形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实体组织举例	行业协会、合作社、专业协会或团体、社团、没有法人地位的组织、由多个协会组成的组织等
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举例	组织章程、组织规则、由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委员会或雇员所作出的组织决议、裁定、决定、指引或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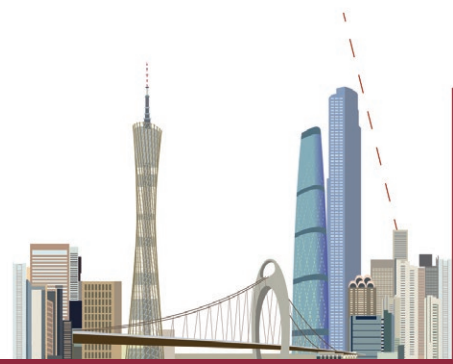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组织的决定即使对其成员不具约束力，仍可能会受到第一行为守则的监管。例如，行业及专业协会的建议费用表及“参考”价格，即属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且竞委会相当可能认为其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

若业务实体作为某业务实体组织的成员，作出或执行该组织的决定，而有关决定又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有关业务实体及有关组织均可能招致《竞争条例》下的法律责任。

虚构示例

某月饼制造商协会的年度会议上，协会管理层提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鼓励成员在中秋节期间将所有月饼价格提高港币 \$10。该决议获一致通过。决议所声称的目标是为了支持会员将自己的月饼定位为“优质”产品，并保障会员的利润率。会员普遍实施了有关加价。

尽管上述决议不具约束力，而且个别会员并未遵守该决议，竞委会仍将视该决议为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的决定。竞委会还会认为示例中的行为属《竞争条例》中的严重反竞争行为。



(四) “严重反竞争行为”

《竞争条例》在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当中单独定义了一类“严重反竞争行为”，是指以下表格中所列举的任何行为或其任何组合构成的行为：

严重反竞争行为	见《竞争条例》第 2(1) 条下的释义
合谋定价	订定、维持、调高或控制货品或服务的供应价格
瓜分市场	为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而编配销售、地域、顾客或市场
限制产量	订定、维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货品或服务的生产或供应
围标 (内地称“串谋投标”)	见《竞争条例》第 2(2) 条下的释义

若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属于上述“严重反竞争行为”，相关业务实体将面临以下法律后果，包括：

① 当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不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时，参与该行为的业务实体的总计年度营业额若不超过 2 亿港元，则其行为可受惠于《竞争条例》附表 1 第 5 条下“影响较次的协议”的豁免。反之，当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时，不论参与协议各方总计年度营业额是多少，均无法以“影响较次的协议”为由豁免适用第一行为守则；

② 若参与该行为的业务实体的总计年度营业额超过 2 亿港元，《竞争条例》第 82 条要求竞委会就不牵涉严重反竞争行为的第一行为守则的违反须于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对相关业务实体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该业务实体发出告诫通知，其效果是令该业务实体有一次改正的机会而无需为收到告诫通知的违法行为负上任何责任。反之，当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时，竞委会可直接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无须事先向违法企业发出告诫通知。



除了上述严重反竞争行为，竞委会及通讯事务管理局（作为负责执行《竞争条例》的主要竞争事务当局，竞委会对在电讯及广播行业营运的指定业务实体的反竞争行为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共享管辖权）共同发布的《第一行为守则指引》还就其他不同类型的协议及做法作出了详尽的分析，例如，联合采购、交换资料、集体杯葛（内地称“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的会籍或标准化要求、纵向限制、联营及分销安排等。

（五）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第一行为守则要求竞委会必须证明协议具有反竞争的目的或反竞争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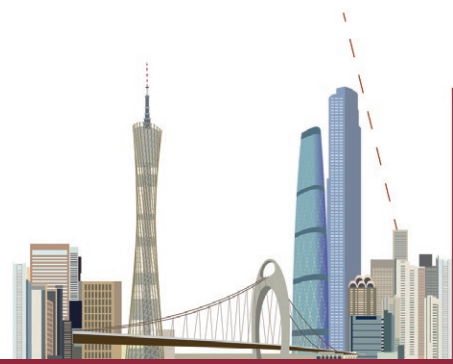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1、损害竞争的目的

某些业务实体间的协议可从本质上被视为对市场中的正常竞争运作构成损害，这些协议被视为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根据《竞争条例》第 7(1) 条，如某协议有多于一个目的，而其中任何一个目的是损害竞争，则该协议可能违反第一行为守则。

假如协议被证明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竞委会则不需要证明该协议在市场上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协议各方亦无法以该协议实际没有或不大可能产生任何反竞争效果作为辩护理由。

具有损害竞争目的的协议类别和判断因素

协议类别	<p>竞争对手之间固定价格、瓜分市场、限制产量或围标的协议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这类协议，即所谓“合谋”协议（即“cartel agreements”），从本质上损害竞争且广受谴责。竞争对手之间交换上述与竞争有关的敏感资料，即使未达成协议，该经协调做法同样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p> <p>如果纵向协议涉及直接或间接操控转售价格，便可能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至于是否确实如此，则取决于操控转售价格安排的内容、实施方法及有关背景。</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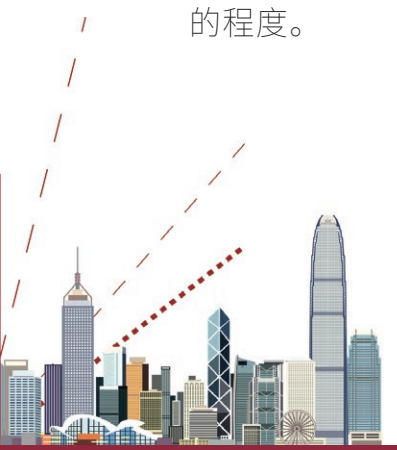
具有损害竞争目的的协议类别和判断因素（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断因素</p>	<p>判断某协议的目的时，须对该协议的目标作客观的评估，考虑协议的内容、实施方法、其背景（包括经济及法律背景），以及协议各方的主观意图（这并不是说只要有损害竞争主观意图的证据，即足以证明反竞争目的。有关主观意图的证据仅仅是竞委会在客观评估行为的目标时可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p> <p>在检视某协议的相关背景时，以下因素可能证明该协议不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就供应链同一层面上的各方之间的协议而言，协议各方并非竞争对手或潜在对手；②在相关时期内，市场上并无竞争可被损害；及／或③假如协议的主要目的不违反第一行为守则，为达致该主要目的而必需施行且合乎比例的限制就没有损害竞争的目的，亦不会违反第一行为守则。 <p>根据《竞争条例》第7(2)条，损害竞争的目的可凭推论而确定。而实际上也往往需要由协议的相关事实、及其实施或将会实施的具体情况推论其损害竞争的目的。即使涉及协议的业务实体均没有执行该协议，该协议仍可被视为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p>
--	--

2、损害竞争的效果

如某协议没有损害竞争的目的，该协议仍可能因为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而违反第一行为守则。根据《竞争条例》第7(3)条，如某协议具有多于一个效果，而其中一个为损害竞争的效果，则该协议会被视为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在证明协议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时，竞委会不仅会考虑其实际效果，而亦可考虑该协议可能产生的效果。

协议各方若预期可借协议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提高价格或降低产量、产品质量、减少种类或创新，则该协议对相关市场的竞争相当可能产生损害竞争的效果。这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协议的性质和内容、协议各方单独或共同具有或获得市场权势的程度、以及协议产生、维持或加强该市场权势或者让协议方运用该市场权势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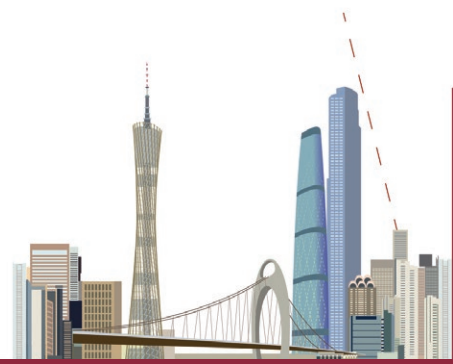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假如协议只对竞争过程产生微不足道的效果，竞委会认为，该协议并不会因其效果而违反第一行为守则。协议必须产生多于微不足道的损害竞争的效果，才会被视为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此观点并不适用于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的协议。对于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的协议，协议各方不能以其在相关市场中只有极小占有率为由，而声称该协议并不违反第一行为守则。要判断某协议是否对竞争产生多于微不足道的效果，竞委会可考虑相关市场中类似的协议已经造成的累积效果，及被检视的协议对该累积效果的贡献。

为避免订立或执行具有损害香港竞争之目的或效果的反竞争协议，企业应当注意以下所列涉嫌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情形：

与竞争对手接触时的潜在风险

风险级别	行为	风险类型
高	企业或企业员工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协定有关价格的事宜，或任何与价格相关的元素（如折扣、回赠或优惠）。	合谋风险 (合谋定价)
	企业或企业员工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协定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数量或类型。	合谋风险 (限制产量)
	企业或企业员工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协定谁是各自的客户，针对哪些市场或客户将会/不会与竞争对手竞争。	合谋风险 (瓜分市场)
	企业或企业员工与竞争对手讨论投标事宜。	合谋风险 (围标)
	企业或企业员工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分享商业秘密（如未来价格及生产计划等）。	合谋风险 (合谋定价、 限制产量)



与竞争对手接触时的潜在风险（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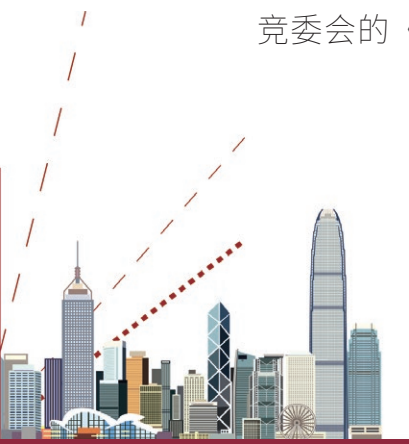
风险级别	行为	风险类型
其他 (中 - 低)	企业或企业员工参加竞争对手的代表亦有出席，并可能出现上述高风险行为的行业协会会议。	其他反竞争风险
	企业与竞争对手组成联营。	其他反竞争风险
	企业与竞争对手订立联合采购/销售协议。	其他反竞争风险

与供应商及客户接触时的潜在风险

风险级别	行为	风险类型
高	企业或企业员工要求分销商/零售商在转售产品时需要遵守固定或最低转售价格。	操控转售价格风险
其他 (中 - 低)	企业或企业员工向分销商/零售商建议产品的转售价格。	其他反竞争风险
	企业或企业员工要求分销商/零售商在转售产品时需要遵守最高转售价格。	其他反竞争风险
	企业或企业员工限制经销商或分销商在什么地方或向哪些客户转售产品。	其他反竞争风险
	企业订立长期（如数年以上）独家协议。	其他反竞争风险

注：以上列表内识别为“中”或“低”风险的情形，倘若涉及严重反竞争行为（即合谋定价、限制产量、瓜分市场或围标），例如，行业协会的会议为竞争者提供了交换未来定价资料的机会，该等风险会上升至“高”风险级别。

竞委会的《第一行为守则指引》就其他反竞争风险提供了更详细的引导。



三、第二行为守则 – 禁止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

根据第二行为守则，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不得滥用该权势从事具有损害香港竞争之目的或效果的行为。

第二行为守则只适用于在市场中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规模较小的业务实体不大可能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因此，中小企不大可能会违反第二行为守则。相反，中小企可能是第二行为守则下滥用市场权势行为的受害者。由于《竞争条例》对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的商业行为所施加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其他业务实体，客观上不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可以自由从事第二行为守则所禁止的行为。

第二行为守则并不在于阻止业务实体获得市场权势，或阻止业务实体利用其市场权势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利润。透过创新和竞争以取得市场权势和更高的利润，正是自由市场经济实现繁荣的关键。尽管如此，追求利润的动力，亦可能会导致一些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滥用该权势，以保护或增加其权势和利润。例如，具有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可能：

① 透过滥用其市场权势，以防止现有或新增竞争对手挑战其地位，从而维持其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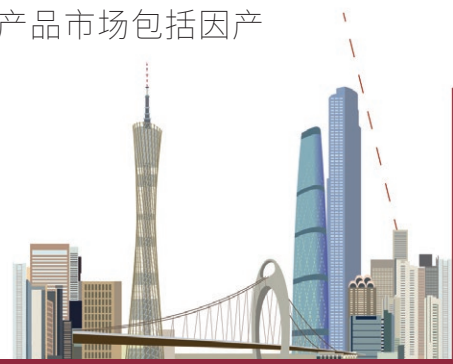
② 借助某个市场内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在另一个市场中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而不是用实力来争取后者的顾客。

第二行为守则适用于某行为并不排除第一行为守则同时适用于该行为。视乎个案的事实而定，以协议形式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亦可能违反第一行为守则。

（一）界定相关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的目的是有系统地识别业务实体在个别市场中营运时所面对的竞争制约，得以分析个别业务实体的市场权势及其行为的竞争效果。

为分析市场权势或评估特定竞争问题而界定的相关市场，既具有产品（包括服务）的层面，也具有地域的层面。在竞争法的个案分析中，相关产品市场包括因产



品特质、价格及预定用途而被买方视为可以互换或替代的所有产品；相关地域市场则包括所有买方能够或情愿去找到有关产品的替代品的地区或地域。

特定产品的产品市场及地域市场，可能会因涉及相关行为的买方及供应方的性质，及有关各方于供应链上的位置而有所不同。举例而言，如引发关注的是批发层面上的行为，相关市场则会从批发采购方的角度而界定。如引发关注的是零售层面上的行为，相关市场则会从零售产品买家的角度而界定。

竞委会界定相关市场时，一般将参考过往案例。因此，业务实体可借过往案例所界定的市场作为指引，来推断竞委会如何评估相关行为对竞争的影响和／或有关业务实体是否具有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尽管如此，界定某特定产品的相关市场将视乎个案的具体事实而定，且可能基于市场结构、买方在个案被评估时的喜好、及分析所着眼的竞争问题而有所不同。有鉴于此，过往案件中所界定的市场并不会约束竞委会在其他案件中的判断。

竞委会与通讯事务管理局（作为负责执行《竞争条例》的主要竞争事务当局，竞委会对在电讯及广播行业营运的指定业务实体的反竞争行为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共享管辖权）共同发布的《第二行为守则指引》还提供了竞委会界定相关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具体方法及虚构示例，并列出了有关界定市场的特殊问题。

（二）评估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

业务实体并非在真空中营运。相关市场内的业务实体一般会在价格、服务、创新和质量方面不断互相竞争，而各业务实体必须能就各自面对的竞争作出反应，才能保持其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因此，相关市场内的业务实体，不论规模大小，通常会在定价、产量和有关商业决策方面，受市场现有或可能出现的其他业务实体的活动或预期活动所互相制约。

当业务实体在相关市场内不受足够有效的竞争制约所约束时，该业务实体便拥有具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可以看成是在有利可图（意指业务实体的行为相对于在竞争下的水平而言是有利可图的。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正取得绝对或会计意义下的利润，因为这会视乎有关行为以外的因素）的情况下，在持续一段时期内，将价格定在高于在竞争下的水平、或将产量或质量降至低于在竞争下的水平的能力。参照广为接受的国际做法，竞委会



一般会视两年为足够持续的一段时期，但视乎所涉及的产品和市场环境，相关时期也可以是比两年更长或更短的时期。该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定义并不排除相关市场内多于一个业务实体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可能性，尤其是在市场高度集中、仅有若干大型市场参与者的情况。

市场权势同样可在买方市场上出现（即所谓“monopsony power”）。若买方有能力在持续一段时期内获取低于在竞争下的水平的采购价，买方便可能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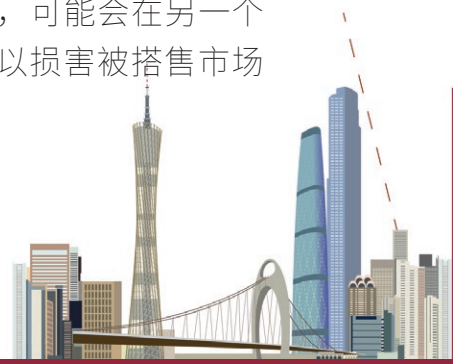
市场权势是程度上的问题。业务实体拥有市场权势的程度将根据个案的情况进行评估。业务实体毋须垄断市场也能拥有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评估某业务实体是否具有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时，竞委会将考虑当该业务实体把价格维持在高于在竞争下的水平时，其盈利能力受到制约的程度。

市场权势的评估包含多项因素的分析，包括：业务实体的市场占有率、业务实体作出定价及其他决定的能力、竞争者进入有关市场或扩张业务的障碍、买方抵销力量、以及个别市场特质等。《第二行为守则指引》详细地分析了竞委会在实践中如何检视上述各个因素。竞委会在个别个案中评估市场权势时亦可能考虑其他因素。

（三）滥用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

业务实体只有在透过从事目的或效果是损害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滥用其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时，才会违反第二行为守则。滥用市场权势可以是任何具有损害在香港的竞争之目的或效果的行为，因此，与第一行为守则相关条文类似，《竞争条例》中并未罗列违反第二行为守则的所有行为。而每件个案中所审查的具体行为亦可能涉及不止一种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第二行为守则指引》详细介绍了几种比较常见的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包括掠夺性定价、搭售或捆绑销售、拒绝交易（例如，纵向结合的企业利用其上游市场权势拒绝供应下游竞争对手）、利润挤压（即纵向结合的企业利用其上游市场权势提高供应价格以挤压下游竞争对手利润）等，其内容也非穷尽式举例。竞委会的《第二行为守则指引》就其他反竞争风险提供了更详细的引导。

总体而言，在一个市场内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可能会在另一个市场作出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例如，将两种产品捆绑、搭售，以损害被搭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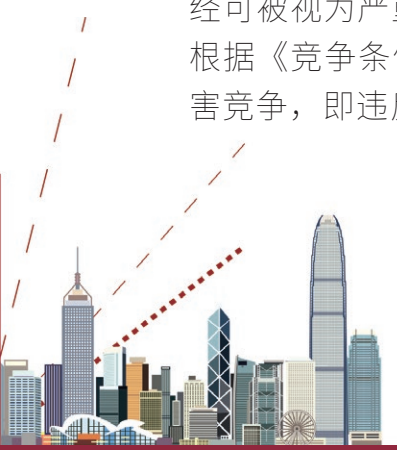
内的竞争，便可能构成滥用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滥用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尤其可透过反竞争封锁来损害竞争。当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所作出的行为，导致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不能接触到其产品的买家或供应商，便会造成反竞争封锁。需要澄清的是，假如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的业务效率，及／或其所提供的更佳产品或服务，令竞争对手不能接触到买家或原料供应，则不被视为反竞争封锁。此外，反竞争封锁的发生并不意味着接触买家或供应商的渠道被完全封锁。该渠道的减损或缩小足以构成反竞争封锁。反竞争封锁可令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能够订定更高的价格，或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选择减少，从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在调查被指称是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个案时，竞委会可考虑该业务实体能否证明，相关行为对追求某正当目的而言是不可或缺和相称的，而该正当目的与有关行为损害竞争的倾向无关。例如，当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有鉴于某顾客信用欠佳等客观原因，而拒绝向该顾客供应原料的时候，该行为便不大可能被视为第二行为守则下的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同样地，如定出低于成本价格的决策，是为配合推出新产品或进入新市场而作出为期有限且真诚的推广优惠，有关定价便可能不会构成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如定出低于成本价格的决策，是真诚地为减少因为货品已经过时或正在变质而造成的损失，有关定价亦不大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

虽然《竞争条例》附表 1 第 1 条将提升整体经济效率的协议豁免于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但《竞争条例》没有就第二行为守则下的行为提供类似以效率为基础的豁免。不过，业务实体可以辩称被指控的行为会带来经济效率，相关效率又足以保证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净损害，因此有关行为实际上不会违反第二行为守则。关键的考虑因素是，纵使相关业务实体具有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消费者能否确实享受到所声称的经济效率，以及该业务实体能否证明确实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净损害。

（四） 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所作出的某些行为，由于有关行为本质上已经可被视为严重损害市场竞争的正常运作，该行为会被认为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根据《竞争条例》第 22(1) 条，如某行为有多于一个目的，只要其中一个目的是损害竞争，即违反第二行为守则。



假如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所作出的某些行为被证明具有损害竞争的目的，竞委会无需证明该行为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而只需证明该行为在相关背景下有可能或有能力损害竞争。相关业务实体亦不能以有关行为实际上没有或不大可能产生任何反竞争效果来抗辩。

如某行为没有损害竞争之目的，该行为仍可因为具有反竞争效果而违反第二行为守则。在证明某行为具有反竞争效果时，竞委会并不只会考虑有关行为的实际效果，而亦可考虑有关行为可能产生的效果。

当某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以下情况时，有关行为便具有或可能具有损害竞争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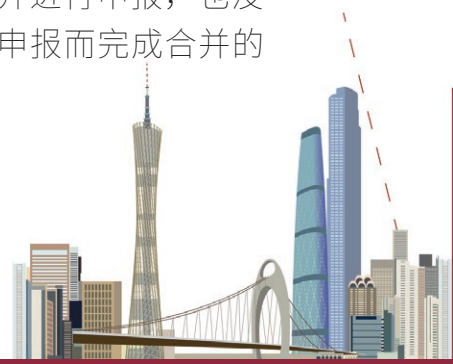
- ① 更高的价格；
- ② 产量限制；
- ③ 产品质量或产品种类下降；及／或
- ④ 反竞争封锁。

只有损害竞争过程以致损害消费者（而非只损害个别竞争对手）的行为，才会构成具有或可能具有损害竞争之效果的行为。当竞争对手有强烈诱因在互相竞争的角逐中胜出时，消费者便会受惠。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总会有些竞争对手随着时间流逝而退出市场，并另有新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条例》旨在维护市场竞争，而非个别市场参与者的商业利益。根据《竞争条例》第 22(3) 条，如果某行为有多于一个效果，而其中一个效果是损害竞争，则该行为即可违反第二行为守则。

四、合并守则

根据《竞争条例》，如果合并（内地称“经营者集中”）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效果，则该合并会被禁止。合并守则的适用范围，目前仅限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根据《电讯条例》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企业的合并。若合并产生的经济效益超出对竞争的损害，合并守则将不适用。

与《反垄断法》不同，《竞争条例》不要求企业必须就其合并进行申报，也没有关于申报门槛的规定，完全由企业自愿决定是否申报。选择不申报而完成合并的



企业，须承担该合并可能违反合并守则而被事后要求解除交易（即拆分已经合并的业务）的风险。

竞委会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合并守则指引》就合并守则的适用范围、如何进行竞争评估、合并守则的豁免及豁免情形提供了更多指引。

五、《竞争条例》的豁免及豁免

除第一章中所述对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团体的豁免以外，《竞争条例》附表 1 对普遍适用第一行为守则及/或第二行为守则的业务实体的行为提供了下述法定豁免：

- ① 提升经济效率且让消费者公平分享该效率、同时必不可少而不会消除竞争的协议（仅适用于第一行为守则）；
- ② 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协议或行为；
- ③ 如被行为守则规管，则会妨碍由特区政府委托营办、令整体经济受益的服务相关协议或行为；
- ④ 导致企业合并的协议或行为；
- ⑤ 影响较次的协议或行为。

此外，竞委会还可以提升经济效率豁免为基础发出集体豁免命令，以确认某一类协议满足该豁免条件而免受第一行为守则规管；此命令可应企业申请而发出，也可由竞委会主动发出。

《竞争条例》第 31 条和第 32 条还授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豁免命令，基于公共政策或国际义务考虑豁免特定协议或行为不受行为守则的规管。截至本手册出版，目前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尚无作出任何该等命令。

企业可自行评估其协议或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豁免及豁免条件。其中，最容易由企业自我判断是否适用、且与中小企业最为相关的便是以营业额为基准的“影响较次的协议或行为”豁免（上文已提及）。如果需要更大的法律确定性，也可以选择根据《竞争条例》第 9 条或第 24 条向竞委会提出申请，要求竞委会就某协议或行为是否被豁免或豁免于第一行为守则或第二行为守则之外作出相关决定。申请人在作出申请前，可先与竞委会接触进行初步咨询。竞委会鼓励申请人在初步咨询前先



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如申请所提供的资料不足，则竞委会未必能作出有关决定。申请人应在初步咨询期间，与竞委会讨论编写申请表格所需资料的范围。

《第一行为守则指引》及《第二行为守则指引》就各项法定豁免作出了更详细的说明，而《根据〈竞争条例〉第9条及第24条（豁免及豁免）申请决定以及第15条申请集体豁免命令指引》则就企业申请竞委会决定及集体豁免命令时的程序提供了详细的引导。

六、《竞争条例》的执法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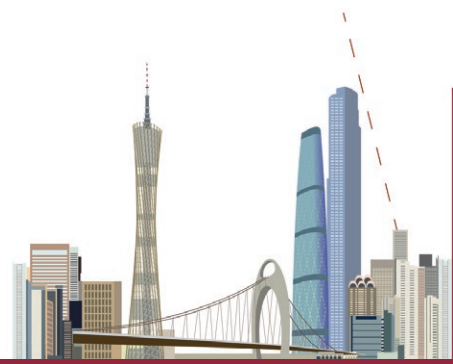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一）竞委会的法定强制调查权力

与《反垄断法》不同，《竞争条例》采用司法执行体制，将调查权（主要由竞委会行使，涉及广播及电讯业的竞争法案件，通讯事务管理局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裁决及处罚权（由竞争事务审裁处行使）分开。

当竞委会通过公众投诉或其他渠道取得有人违反《竞争条例》的情报并达至《竞争条例》第39(2)条所规定的正式调查标准时，可行使以下表格所示各项法定强制调查权：

法定强制调查权

法定强制调查权	具体表现形式
取得文件及资料	根据《竞争条例》第41条，竞委会可借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向该会交出该会合理地相信关乎任何攸关该调查的事宜的文件或其副本，或提供竞委会合理地相信关乎任何攸关该调查的事宜的指明资料。
要求任何人出席竞委会聆讯	根据《竞争条例》第42条，竞委会可借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该通知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出席该会的聆讯，就关乎该会合理地相信攸关该调查的事宜回答问题。



法定强制调查权（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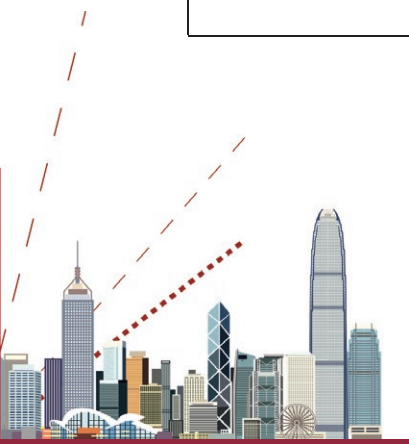
法定强制调查权	具体表现形式
进入及搜查处所	根据《竞争条例》第 48 条及第 50 条，竞委会可向法庭申请搜查手令，进入及搜查该手令所指明的处所，并行使第 50(1) 条下的其他强制性权力，包括要求身处该处所的人，交出或复制该人管有或控制的有关文件，以及接管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提供违反竞争守则证据的电脑或物件等。
妨碍竞委会行使上述各项强制调查权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1. 根据《竞争条例》第 52 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根据上述条文对该人施加的规定或禁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港币 \$200,000 及监禁 1 年。	
2. 根据《竞争条例》第 53 至第 55 条，任何人在竞委会行使各项法定强制调查权时销毁或捏改文件、妨碍搜查或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文件或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港币 \$1,000,000 及监禁 2 年。	

（二）个案的解决方法

竞委会在查明个案后，根据案情严重程度、证据强度等因素，可以选择以下表格所示适当的解决方法：

个案解决方法

个案解决方法	具体表现形式
接受企业改正承诺	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如某人作出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承诺，而竞委会认为该承诺对释除该会对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疑虑属适当的，该会可接受该承诺，并同意不展开或终止已展开的调查，或不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或终止已提起的相关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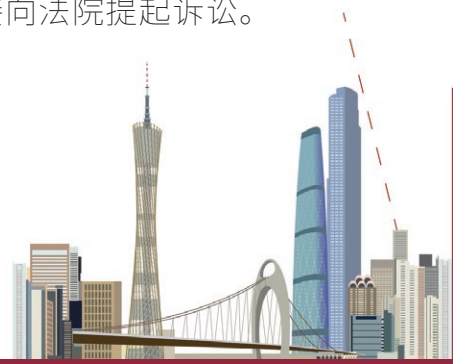
个案解决方法（续）

个案解决方法	具体表现形式
发出违章通知书	根据《竞争条例》第 67 条，如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 (a) 违反第一行为守则事件已发生，而该项违反牵涉严重反竞争行为，或 (b) 违反第二行为守则事件已发生，而该会拟就该项违反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但尚未提起，该会可向相关企业发出违章通知书，提出不提起该等程序，但条件是此人须作出承诺，承诺遵守该通知书的规定，作为在第一时间提起该等程序的替代。
发出告诫通知	根据《竞争条例》第 82 条，如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违反第一行为守则事件已发生，不过该项违反并不牵涉严重反竞争行为，而某业务实体的行为被指称为构成该项违反，竞委会须于针对该业务实体而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该业务实体发出告诫通知。
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	竞委会可根据《竞争条例》第 6 部下的相关条款于竞争事务审裁处针对竞争守则的违法提起法律程序，申请竞争事务审裁处向已违反或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作出合适的处罚及其他救济命令。

接受企业改正承诺、发出违章通知书、发出告诫通知等行政解决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要求相关企业配合竞委会的调查和改正建议；而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通常是对重大案件或企业不接受前述解决方法后的最后选择。

七、违反《竞争条例》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当竞委会就涉嫌违反《竞争条例》的协议或行为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展开法律诉讼后，竞争事务审裁处有权针对其判定违法的企业和个人作出一系列法律救济命令，包括罚款及取消董事资格等。根据《竞争条例》第 7 部，竞争事务审裁处也有权审理反竞争行为受害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但该等诉讼只能在违法责任已经由竞争事务审裁处认定后才能展开，故称为“后续诉讼”。这与《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不同，依据《反垄断法》，受损害的企业和个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竞争条例》不仅对违法企业，也对参与违法行为的个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针对违法的企业或个人，竞争事务审裁处可按《竞争条例》第6部及附表3的规定酌情施加各种命令，包括：

（一）罚款

就每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该企业于违法行为持续期间的香港营业额的10%，为期最多三年。竞委会的《建议罚款的政策》就其如何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出罚款建议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二）取消董事资格令

若企业被裁定违反《竞争条例》，而其董事的相关行为使竞争事务审裁处认为该人不适合参与公司管理，则竞争事务审裁处可以取消该人在香港司法辖区内担任公司董事或类似管理职位的资格，最多五年。

（三）禁制令和强制令

竞争事务审裁处可禁制或禁止已被判定违反了竞争守则和牵涉入该违反的人继续从事同类违法行为，也可以命令他们作出具体事情，例如在企业内实施竞争法合规制度并为雇员和其他相关人士提供培训，以减低未来再犯的风险。

（四）支付竞委会调查及诉讼费用的命令

竞争事务审裁处可命令已被判定违反了竞争守则和牵涉入该违反的人支付竞委会的调查的开支及讼费。



第四章 粤港企业竞争合规管理建议

为引导粤港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建立和加强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意识，提升竞争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竞争法律风险，保障粤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粤港各自竞争法律不同特点，对粤港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一、倡导竞争合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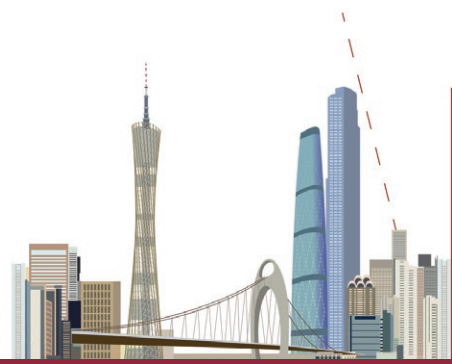
竞争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南和其他文件规定，以及香港《竞争条例》和相关行为指引的规定与要求。

粤港企业以内地和香港的竞争法律规定为基础，结合本手册总结的对企业竞争合规的建议，并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企业规模和市场状况等现实情况，可以制定适合本企业的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并将竞争合规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完善合规培训、汇报、考核、咨询、调查、问责等运行机制，使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得到不断改进和完善，有效应对企业实际运营中所面临的竞争合规风险。

粤港企业以培育竞争合规文化为竞争合规管理的核心，自觉树立公平竞争理念，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并将之作为企业文化和灵魂进行推广，通过各种措施培育全体员工的竞争合规意识，提高竞争合规的风险感知度，提升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水平。

二、竞争合规管理路径

竞争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预防和降低竞争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竞争合规承诺、合规管理、合规风险识别、合规运行与合规保障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其主要路径有：



（一）风险预判

1、科学开展风险预判

风险预判是企业开展竞争合规的基础。每个企业所面临的竞争法律风险各有不同，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规模、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状况、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定等。若涉及并购、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还可能出现新的风险点。企业可对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并可划分风险类别，采取不同措施加以应对。

2、建立竞争合规风险识别机制

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可以开展竞争合规审核，及时防范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

3、细化竞争合规管理制度内容

建立覆盖企业各业务领域、部门、分支机构的竞争合规管理制度、行为规范以及重点领域专项竞争合规管理制度。

4、开展竞争合规管理体系评估

定期进行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完善。

5、建立竞争合规咨询机制

当业务部门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竞争合规风险时，可以向本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咨询。

（二）风险管控

预判出潜在的垄断行为与反竞争行为（以下统称“反竞争行为”）风险并进行评估分类后，企业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管控措施，降低有关违反竞争法律的风险。



1、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对识别和评估的各类风险以及发生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应对措施。若企业参与实施了反竞争行为，应立即停止，调整经营策略和营商手段，可寻求相关法律意见，亦可考虑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违法行为并全面配合调查，以获取申请减免罚款的机会。

2、建立竞争合规培训机制

鼓励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竞争合规教育，并建立竞争合规培训机制，将竞争合规培训纳入企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3、建立竞争合规考核制度

企业可建立竞争合规考核机制，竞争合规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员工的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4、建立内部举报制度

企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明确内部竞争合规举报政策，建立内部举报系统，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以及不因员工举报行为而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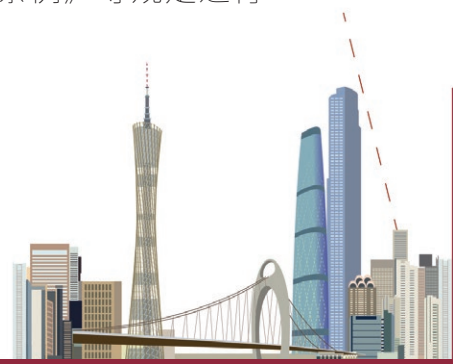
5、专人专职负责竞争合规

企业可考虑委任专人或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竞争合规工作，或将其纳入已有的合规体系。规模较小的企业若没有条件设置专门的职位，也可由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职责。

（三）定期检视

1、建立合规审核制度

企业可建立竞争合规审核机制，竞争合规管理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拟签订的重要协议等是否符合《反垄断法》和香港《竞争条例》等规定进行审核。



2、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定期评估其竞争合规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定期评估结果进行反馈和回应，持续更新和完善竞争合规体系。对评估中发现的竞争合规风险事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降低该风险，必要时停止该风险行为；发生竞争合规风险时，竞争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执法调查，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损失。

3、定期检视营商手法与合规方案

企业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外部审计等手段定期检视营商手法与竞争合规方案，以持续地预判、评估并降低竞争法风险，并对合规方案作出调整。企业发现自身很有可能实施了反竞争行为，正在被执法机构调查或被起诉，开拓了新业务，或者实施了合并活动时，更要注意检视合规方案。

三、企业发现自身从事反竞争行为或成为执法调查对象的处理与应对

粤港企业若有参与或从事反竞争行为（尤其是合谋行为），或者成为执法调查对象（尤其是合谋行为案件），应立即停止相关行为，考虑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积极配合调查，争取宽大/宽待处理。

（一）立即停止反竞争行为（尤其是合谋行为），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

当企业通过合规检查或内部举报发现自身实施了反竞争行为（尤其是合谋行为），应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鼓励大型企业制定应对反垄断/反竞争调查预案，若发现时企业已成为执法机构的调查对象，则应立即启动预案，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出消除反竞争影响的改正措施，争取减免处罚的机会。



（二）积极配合执法调查

对执法机构的相关调查，企业不要心存侥幸，应当积极配合，妥善应对，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不得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三）向执法机构申请宽大/宽待

企业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全面配合调查，按照粤港两地法律规定及政策可以获得执法机构的宽容对待（《反垄断法》称“宽大”，香港《竞争条例》称“宽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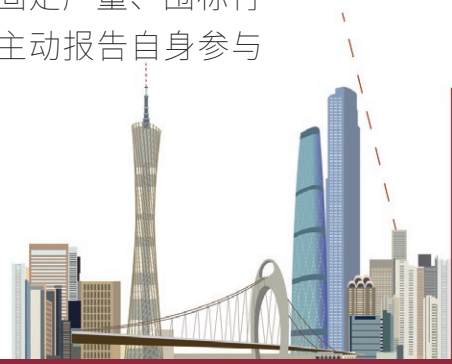
1、《反垄断法》的宽大制度

根据《反垄断法》第 56 条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参与达成或者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企业可以在执法机构立案前或者依据《反垄断法》启动调查程序前，也可以在执法机构立案后或者依据《反垄断法》启动调查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前，向执法机构申请宽大；但申请最迟应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告知前提出。重要证据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对立案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与《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就内地宽大制度的适用提供了更多指引和具体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幅度减轻或者免除对其处罚：

- （1）第一个申请者：可以免除全部罚款或以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2）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 （3）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香港宽待政策

香港的宽待政策适用于合谋行为，即固定价格、瓜分市场、固定产量、围标行为。香港的宽待政策既适用于业务实体，也适用于个人。第一个主动报告自身参与



的违法行为且满足所有条件的申请人，才可获得宽待，即执法机构不会对其提起法律程序。后顺位的企业虽然不能获得宽待，仍可依据竞委会的合作政策，配合执法调查并申请和解。竞委会根据相关企业向其表明合作意愿的次序及合作程度，酌情向竞争事务审裁处建议减免罚款，最高减免率为 50%（香港竞委会发布的《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宽待政策》《为牵涉入合谋行为之个人而设的宽待政策》及《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就香港宽待政策的适用提供了更多指引）。

3、分别向粤港两地执法机构申请

由于内地与香港分属两个独立的司法辖区，各自执行不同的宽大/宽待制度，当企业决定主动报告其违法行为时，应判断其行为及影响涉及哪一个司法辖区，并向相应的执法机构提出申请；如果涉及两个司法辖区，并且希望在两个司法辖区获得宽大/宽待对待，则须向两地执法机构分别提出申请。

（四）拒绝、阻碍审查和调查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内地反垄断执法机构和香港竞委会均拥有调查权力，如要求被调查主体提供信息、进入被调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搜集信息等。若企业或个人拒不配合、妨碍调查，或者提供虚假的文件或资料等，有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 62 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63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第 67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竞争条例》规定，任何人在没有合理辩解下不遵守竞委会行使强制调查权时的要求，即干犯刑事罪行，违者可被罚款最高 20 万港币及监禁 1 年；任何人在竞委会调查过程中向其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销毁、捏改或隐藏文件，妨



碍搜查、披露自竞委会接获的机密资料，即干犯刑事罪行，违者可被罚款最高 100 万港币及监禁 2 年。

（五）向执法机构作出整改承诺

1、内地、香港的承诺制度

《反垄断法》及香港《竞争条例》都规定，在执法机构调查过程中，涉嫌垄断协议和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可以在被调查期间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企业提出承诺前可与执法机构沟通，若执法机构认为企业的承诺足以解除其疑虑，可以中止调查。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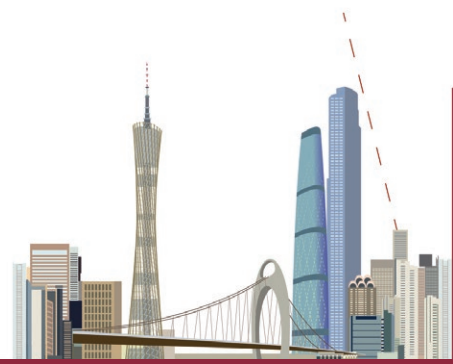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这一制度既能节省执法资源，又能提高执法效率，较高效恢复市场竞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香港竞委会发布的《调查指引》《执法政策》及《第 60 条承诺政策》分别就内地和香港的承诺制度提供了更多指引。

2、承诺制度不适用部分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三类危害较大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即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在内地不适用承诺制度。香港竞委会发布的《第 60 条承诺政策》亦说明，其在涉及竞争对手合谋行为的案件中不大可能接受以企业自愿承诺解决个案。

四、受到反竞争行为侵害的处理与应对

每个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都可能成为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粤港企业若受到反竞争行为侵害，可向各自司法辖区执法机构举报，或向各自司法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一）内地的规定

1、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反垄断法》第46条规定：“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企业既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举报，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级行政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垄断行为给他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选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也可以选择直接向法院起诉。受害人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在垄断行为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追究法律责任后，可以再提起反垄断后续民事诉讼。

企业在投诉或者起诉前，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的存储介质将违法事实予以记录和留存，收集和固定证据，可以咨询竞争律师的意见。企业向内地执法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供电子证据的，应当符合内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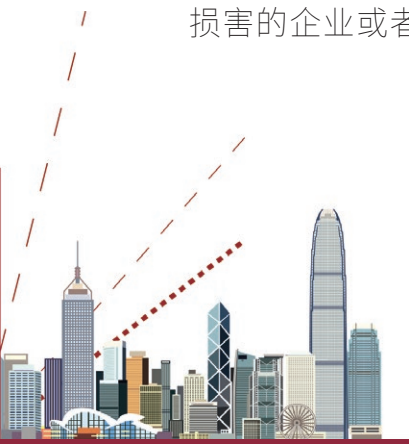
（二）香港的规定

1、向竞委会作出投诉

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递、填写竞委会网上的表格向竞委会作出投诉。除此之外，企业还可经预约后亲临竞委会办公室提出投诉。竞委会接受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投诉，并为投诉人保密（竞委会的《投诉指引》提供了更多说明）。

2、向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后续诉讼

当竞争事务审裁处判定某行为违反《竞争条例》后，认为自己受到该违法行为损害的企业或者个人，可以提起后续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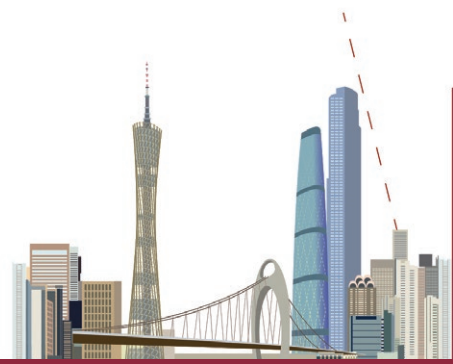
（三）举报反竞争行为

1、对粤港跨区经营（内地或香港注册）企业实施反竞争行为的举报

在内地或香港注册、开展粤港跨区经营的企业，如金融、运输（包括港口和航运）、旅游、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招投标、科技和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应当遵守《反垄断法》与香港《竞争条例》，不得从事反竞争行为。若有发现粤港跨区经营的内地或香港企业实施反竞争行为，导致自身利益受到侵害的，可向本企业所在司法辖区执法机构举报，其所在司法辖区执法机构有权进行调查。

2、对境外注册（既非内地、亦非香港注册）企业实施反竞争行为的举报

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既非内地、亦非香港）注册的企业实施反竞争行为，对粤港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使粤港企业利益受到侵害的，利益受损害的粤港企业可向其所在司法辖区执法机构举报。



第五章 附录

一、竞争违法典型案例

(一) 内地违反《反垄断法》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六家家具商城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案

某六家具有竞争关系的家具商城，其负责人在一次聚餐时，一致认为目前第三方营销平台已经严重影响家具商城的正常经营，遂以规范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由，六家家具商城联合签订了《告全体商户书》：自签订日起，严禁所有商户参与由各媒体、各网站及第三方营销平台组织的所有商城外销售活动，一经发现，各家具商城均将严肃查处，并将联合采取有效措施将该商户清除出场。该六家家具商城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达成联合抵制商户线上交易活动的垄断协议，该六家家具商城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处罚款共计 60 万元。

案例 2：同行业竞争者串通投标的垄断协议案

两家药企在销售某药物的市场上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二者以“发挥竞合策略优势，与竞争对手共同开发市场”为由，多次商谈，并达成“横向联盟”协议，约定在某药物投标时相互沟通报价，不打价格战，实行价格联动，并且根据各自传统优势销售区域对内地市场进行划分，互相配合对方销售市场的招投标工作，在对方销售市场报高价或不报价，导致该药品平均供货价被推高。两家药企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通过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等手段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处以罚款共计 5705 万元。

案例 3：行业协会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垄断协议案

某协会与部分会员企业签订《停产整改合同》。根据约定，部分会员企业停产，部分会员企业维持生产；维持生产的企业须按照产量配额生产、按照核定价格销售，并向停产企业支付“停产扶持费”。该协会与部分会员企业行为构成垄断协议，被责令停止实施协议，并被处以罚款共计 156 万元，有关“停产扶持费”不再发放。

案例 4：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共同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协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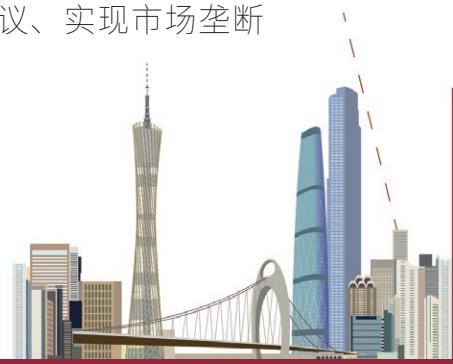
某预拌混凝土协会多次对会员单位发出《价格调整通知》，要求根据市场态势，结合实际，将各等级混凝土价格上调特定价格。通过分配月生产量，按每家会员单位生产量定出生产总量，对会员单位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数量进行限制，限制各家会员单位的月生产量分别占比 16.09%、18.7%、19.56%、14.35%、18.26% 及 13.04%。如果有某个会员单位超过定额量，则由协会将超出的利润分给销售额没有达到定额量的会员单位。该协会还成立销售中心统一承接工程、发出通知要求会员单位从指定石场购进原料，同时，采取多种手段阻挠建筑企业向指定会员单位外的企业购货，联合抵制新增企业等。该协会及会员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垄断行为，排除了各个会员单位的自由竞争，破坏了市场公平交易规则。该协会被处罚款 50 万元，并被建议撤销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相关会员单位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罚没款共计 2.86 亿元。

案例 5：7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达成并实施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协议案

某市 7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经多次商议后达成为期 10 年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其中一家企业统一购气，统一接打电话，统一办公地点开票。同时，企业各自负责送气，但销售价格一致，当天的营业收入均存入指定账户，每月将 7 家企业的营业收入汇总，剔除共有的营业成本后，按市场份额和约定的核算比例分配销售收入。7 家企业达成的合作协议，分割市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7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协议，同时达成并实施统一和变更价格协议，7 家企业被处罚共计 32 万余元。其中，负责统一购气的企业由于第一时间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动汇报并提交了关键证据，被从轻处罚。

案例 6：合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被裁定无效案

某市 15 家驾培公司签署联营协议以及自律公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对本市范围内的培训行业进行统一收费、管理及分配，同时约定了联营公司的股本结构以及固定服务价格、限制培训车辆及教练流动等内容条款。有两家公司退出联营公司，并向法院起诉其余 13 家驾培公司的联营行为构成垄断经营，请求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无效，一审法院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中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条款无效。二审法院认为，联营公司是主要实施横向垄断协议、实现市场垄断



目的的手段，联营协议与自律公约中有关横向垄断协议条款密不可分，最终认定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合同条款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应属无效合同。

案例 7：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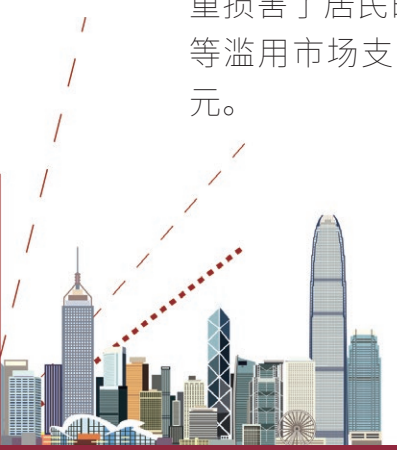
甲公司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针对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等产品，制定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内容的《经销商管理规则》《线上市场管理规范》等文件，并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承诺书等方式，实现对产品价格的管控。要求经销商必须遵守甲公司制定的价格管理体系。甲公司向各经销商发布调价政策，线上和线下经销商均实际执行了甲公司的价格管理、调价政策。甲公司还通过强化考核监督、委托中介机构维价、惩罚经销商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固定和限定价格协议的实施。甲公司的行为排除、限制了相关产品在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和在零售终端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公司构成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处以其内地销售额 3% 的罚款，共 2.94 亿元。

案例 8：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某公司拥有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在某专利市场上占有 100% 的市场份额。在对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生产的企业进行授权时，将该标准必要专利与其他非标准必要专利强制打包授权，且授权价格明显高于对其他国家同等交易条件企业的价格，并要求被授权企业必须将自己拥有的专利技术免费反授权给该公司。该公司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由于性质严重，程度较深，持续时间较长，该公司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处上一年度境内销售额 8% 的罚款，计 60.88 亿元。

案例 9：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案

某燃气有限公司向居民用户收取高额采暖增容费，在非居民用户燃气管道安装工程上收取不公平高价，并通过合同约定并设定追溯优惠、照付不议条款等惩罚性措施，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排除第三方气源或燃料。同时无正当理由，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限定用户预付款金额，并设定到期未付加收滞纳金罚则。该公司大幅度提高了采暖增容费，造成了居民成本提高、收入减少，严重损害了居民的利益，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构成实施了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被罚款 3485.644 万元，被没收违法所得 558.578 万元。



案例 10：供水公司限定交易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案

某供水公司利用了特定供水区域内公共供水服务的市场支配地位，在提供供水服务过程中，限定有关单位只能向其购买或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购买二次供水设备，限定有关单位只能向其购买水表，向临时用水户收取押金，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挂表押金等行为。该供水公司的行为妨碍了供水工程材料、设备市场公平竞争，限制了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该供水公司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 141415.97 元，并被处以年度销售额 4% 的罚款 1627702.77 元。

案例 11：某公司未依法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被处罚案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甲公司以总价 10 亿美元收购乙公司的全部股份，该项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但甲公司没有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就完成了收购。甲公司的行为构成未依照《反垄断法》申报就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被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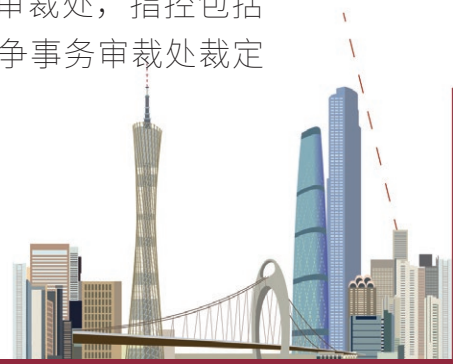
案例 12：禁止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21 年 7 月 10 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禁止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合并。甲公司与乙公司是国内游戏直播领域的两大领先平台，丙公司则同时是这两家平台的具有实质控制力的大股东。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本次合并将“强化丙公司在游戏直播市场的支配地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使得丙公司在上下游市场拥有双向封锁能力，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禁止其实施此项经营者集中。

（二）香港违反《竞争条例》典型案例

案例 1：资讯科技公司围标案（案件编号 CTEA 1/2017）

香港某社会服务机构为安装新的资讯科技系统进行招标，其采购政策要求必须有至少五家公司进行投标。相关软件供应商的分销商中，只有一家公司有投标意向。为了满足招标人的采购政策并使前述有投标意向的中标，该软件供应商安排另外三家分销商提交了虚假标书。竞委会于 2017 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指控包括软件供应商在内的五间公司涉嫌围标，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竞争事务审裁处裁定



其中四间公司从事围标行为，违反了《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应当支付罚款 716 万港币，并须承担竞委会 860 万港币的诉讼开支。

竞争事务审裁处在该案中明确了竞争法案件需遵循的证明标准。竞争事务审裁处指出，由于依据《竞争条例》作出的罚款决定属于刑事裁决，因此，竞委会应当承担更为严格的刑事责任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这与绝大部分司法辖区所遵循的民事责任证明标准是不同的。

案例 2：三起装修承办商瓜分市场、合谋定价案（案件编号 CTEA 2/2017、CTEA1/2018、CTEA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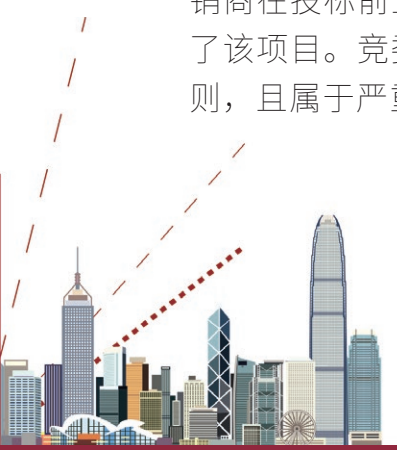
竞委会发现三起类似的案件，在三个不同屋苑提供装修服务的装修承办商共同决定各自负责装修的楼层。依照他们的协议，每间承办商只会为指定楼层的住户提供服务；当其他楼层的住户与其接洽时，则会拒绝提供服务，并将该住户转介至其“所属”的装修承办商。这些装修承办商还合谋订定装修套餐的价格，并印发传单进行宣传。

竞委会在收到住户投诉后展开调查，并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将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指控各装修承办商实施了属严重反竞争行为的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并在 CTEA1/2018、CTEA1/2019 中将相关个人加为答辩人。竞争事务审裁处现已裁定全部装修承办商实施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行为，违反了《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并对它们处以罚款；个人答辩人也被裁定违反了《竞争条例》第 91 条，被处以取消董事资格令。

在 CTEA2/2017 案中，部分答辩人认为其达成的反竞争安排具有经济效率，以此为依据提出抗辩，认为其不应承担违法责任。竞争事务审裁处指出，答辩人若提出经济效率抗辩，则应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并承担举证责任；本案的答辩人未能提出有力证据，因此，竞争事务审裁处未接受其抗辩。

案例 3：资讯科技公司交换定价信息案（案件编号 CTEA 1/2020）

香港某主题乐园为采购资讯科技服务进行招标。在软件供应商指示下，两名分销商在投标前互相交换了各自的报价意向。之后，其中一家公司降低其报价并赢得了该项目。竞委会认为此种交换未来定价信息的行为违反《竞争条例》第一行为守则，且属于严重反竞争行为。



本案是香港首个源于宽待申请的案件。交换定价信息的其中一名投标人向竞委会申请宽待，且满足了所有宽待条件。因此，竞委会未对该公司采取执法行动，且对其信息加以保密，未对外界披露。

本案中，竞委会首次发出违章通知书。根据《竞争条例》第 67 条，竞委会有权向涉嫌违反第一（仅限严重反竞争行为）或第二行为守则的业务实体发出违章通知书，要求该业务实体承认违法并承诺改正，以换取竞委会不对其展开法律程序。本案中的软件供应商接受了违章通知书，并承诺采取措施加强竞争合规，因而被免于起诉。

案中第三间公司拒绝接受违章通知书，竞委会将其诉至竞争事务审裁处，要求对其处以罚款并对公司董事发出取消资格令，禁止其继续担任公司管理人员。2020 年 11 月，基于答辩人承认参与违法行为，竞争事务审裁处判决该公司须支付罚款并承担竞委会诉讼开支，同时须采取特定竞争合规及员工培训措施。

二、粤港两地反垄断／竞争法相关执法机构联系方式

（一）内地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邮编：100820

电话：010-886500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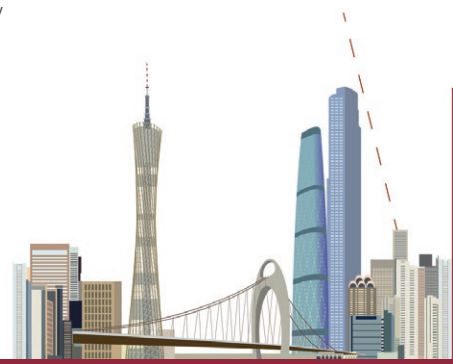
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26 楼

举报电话：020-12315

举报电子邮箱：12315@gd.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d.gov.cn/>



（二）香港

1、竞争事务委员会

地址：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 8 号 South Island Place 19 楼

电话：+852 3462 2118

传真：+852 2522 4997

电邮：enquiry@compcomm.hk

竞争事务委员会网站：www.compcomm.hk

2、其他相关网站

竞争事务审裁处网站：www.comptribunal.hk

通讯事务管理局网站：www.coms-auth.hk

三、粤港两地反垄断／竞争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一）内地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指南、文件和司法解释目录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正在征求意见进行修改）

3、部门规章

(1)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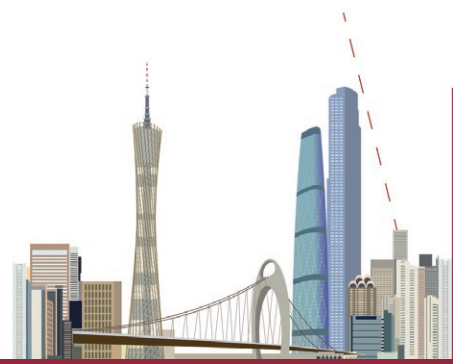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 (3)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 (4)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5)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 (6)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4、相关指南

- (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2)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
- (3)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 (4)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5)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
- (6)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 (7)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8)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5、文件

-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
- (2)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 (3)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 (4)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 (5)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 (6) 《关于施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的说明》
- (7)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 (8)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 (9) 《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

6、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印发的司法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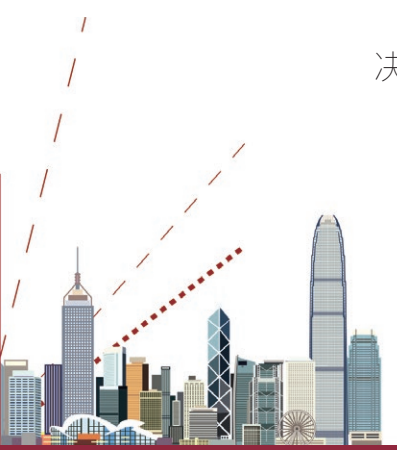
（二）香港竞争法律和指引目录

1. 法例

《竞争条例》（第 619 章）（2015.12.14）及其附属法例

2. 指引及指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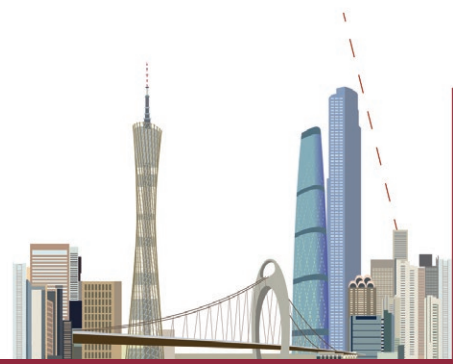
- (1) 《第一行为守则指引》（2015.7.27）
- (2) 《第二行为守则指引》（2015.7.27）
- (3) 《合并守则指引》（2015.7.27）
- (4) 《根据〈竞争条例〉第 9 条及第 24 条（豁免及豁免）申请决定以及第 15 条申请集体豁免命令指引》（2015.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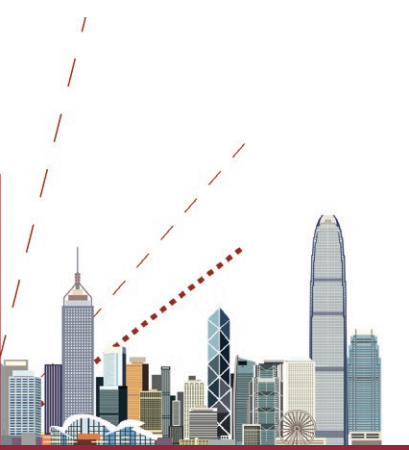


- (5) 《投诉指引》 (2015.7.27)
- (6) 《调查指引》 (2015.7.27)
- (7) 《就〈竞争条例〉行为守则的豁除如何厘定「营业额」》
(2015.11)
- (8) 《向竞争事务委员会作出申请时须缴付的费用》 (2015.11)
- (9) 《竞争事务委员会的调查权力及法律专业保密权》
(2015.12)
- (10) 《不合谋条款及不合谋投标确认书范本》 (2023.1)

3. 政策文件

- (1) 《执法政策》 (2015.11.19)
- (2) 《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宽待政策》
(2020.4.16)
- (3) 《为牵涉入合谋行为之个人而设的宽待政策》 (2022.9)
- (4) 《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
(2019.4.29)
- (5) 《第 60 条承诺政策》 (2021.11.10)
- (6) 《建议罚款的政策》 (2020.6.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26 楼

举报电话： 020-12315

举报电子邮箱： 12315@gd.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gd.gov.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竞争事务委员会

地址： 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 8 号 South Island Place 19 楼

电话： +852 3462 2118

传真： +852 2522 4997

电子邮箱： enquiry@compcomm.hk

竞争事务委员会网站： www.compcomm.hk

2023 年 7 月